

揭秘失败的民国反腐:

不敢打“老虎”只敢抓“鱼虾”



淮海战役在即,而国民党军官却依然歌舞升平。(据人民网)

总统带头贪腐

“‘中华民国’存在的时间很短暂,然而,正是以其短暂的存在,向人们展示了一个政权反贪污腐败的失控,及由此带来的一系列政治、经济和军事战线失控的艰危局面,最终导致全国性统治政权覆灭的结局。”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邱涛说。

北洋军阀政府时期(1912年—1927年),出于维护自身统治的需要,无论是在制度建设、政策措施的制定和实际行动中,对贪污腐败行为,都采取了打击措施。但是,由于在这一时期根本大法的频繁演变所造就的总统独裁权力的日益增强,以及从中央到地方的军人独裁等状况都表明,体

制本身造成的权力不受约束,决定了当时的北京政府的反贪污斗争不可能真正获得成效。

这一时期的最高统治者纵容,甚至参与各种“陋规”的分配。“民国北京政府时期的历届总统皆涉身其中,以徐世昌为例。”邱涛举例道,“根据自袁世凯任大总统时开始的‘陋规’,新总统到任后,照例应当由财政部筹拨150万元,由财政部总长亲自送交新总统,作为其到任后的零用(总统留100万元,另50万元给财政部总长)。而徐世昌到任后,这笔费用由交通总长兼财政总长曹汝霖送交,徐世昌竟全部留下。直到‘五四运动’时,曹汝霖为卖国贼,爱国学

生激于义愤,捣毁其住所。有人劝徐世昌还给曹汝霖一部分款项,借资补偿其损失,徐世昌也只给了曹汝霖8万元。”

“出于政治目的的各种行贿收买和相应的贪污行为比比皆是,自袁世凯开始,经黎元洪、段祺瑞、冯国璋、张作霖、曹锟、吴佩孚,到蒋介石,无不是带头为之。”邱涛说。

在带头贪腐的同时,袁世凯为了反贪腐也做了一系列的举措,应当说,在一段时期内,也起到了一些防止权力过分滥用的作用,但这些治标不治本的措施,本就如同隔靴搔痒,何况从总统的

角度来说,也是实行不下去的。

随着政府机构组建日趋完备,职权日益增加,官吏违法失职行为也日渐增多,开始危及袁世凯北京政府的统治。1914年,袁世凯建立了平政院肃政厅。可惜的是,肃政厅仅存在于袁世凯时期,且一心想要独揽大权的袁世凯对平政院和肃政厅的裁判拥有最后决定权,无论是大总统特交查办还是肃政史自行提劾的,最后均需总统认可才能实施。到1916年,袁世凯死后,北洋军阀各派首领,仍假借“民国”之名,实行独裁专制,且“裁撤平政院所属之肃政厅”。

“半分责任不负,一句真话不讲……千秋事业不想,万民唾骂不冤。”这是“中华民国”时期一首颇为流行的讽刺国民政府腐败的打油诗。众所周知,“中华民国”时期只有从1911年至1949年的短短38年,这也是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一个重要时期,但是,也正是在这段转型的“中华民国”时期,贪污腐败猖獗不息。然而“中华民国”各时期的政府并不是不反贪,但是,在具体的运作过程中,他们建立的反贪机制最终往往都流于形式,甚至被统治者自己破坏,有关职能部门不敢打“老虎”,只敢抓“鱼虾”。

大发“国难财”

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北伐统一后,国民党内部各方势力的争夺又趋激烈。蒋介石为夺取中央领导权,削弱其他各派势力,以实现孙中山的“建国大纲”为幌子,提出了“统一军政”“实施训政”的口号。先颁布了1928年刑法典,由于成立颇为仓促,条文过于繁复,实行效果不佳。随后颁布了1935年刑法典,该法典较之1928年刑法典对于反贪腐方面的规定更为具体。

1931年“九一八事变”之后,中国面临着严重的民族危

机,这时,全国各社会阶层和团体强烈要求国民党当局结束训政,实行宪政,开放民主,创造良好的政治环境,全民族共议拯救国难之道。但是在抗战时期,尤其是中后期,由于战局趋于平稳,在大后方,国民党专制独裁统治得以随之日趋加强,国民政府各级官吏遂得以利用其手中职权,弄权贪污。

邱涛介绍道:“这些大发国难财的大小官吏,重点集中在物资、黄金和外汇三个方面。据史料显示,1941年6月,美国政府曾冻结中国私人

及公司、银行在美国的存款,其中私人存款约为1.18亿美元。1948年3月,在美国参议院外交委员会发表的援华报告中,美国人估计中国私人所有的外汇黄金、外币约为5亿美元,这样数量巨大的私人存款,而且是集中在小部分人手中,其来源很明显,有相当一部分是贪污受贿、操控图利所得。”

这一时期,各级贪官污吏,尤其是上层官僚豪门集团发国难财的方法主要有:购买军火,从中贪污;操纵公债投

机;在香港搞黑市外汇交易;印制钞券;利用抗战后方物资奇缺之机,囤积居奇和走私贩运等。

邱涛举例道:“具有代表性的案件之一为‘美金公债案’。1942年,国民政府争取到了美国的5亿美元贷款,而孔祥熙借负责这些事务之机,带头大肆贪污,上行下效,酿成了轰动一时的‘美金公债案’。”最终孔祥熙于1945年辞去了行政院副院长、中央银行总裁、中国农民银行董事长等职。

失去民心的政权

抗日战争胜利,国民政府迁回南京后,蒋介石南京国民政府也对贪腐行为作斗争,对贪腐行为虽有所制约,但一旦牵涉到统治集团的高层、家族利益,为了不牵一发而动全身,往往就不了了之。这也是蒋介石政权最终丧失民心,在中国共产党政治、军事压力下,迅速崩溃的根本原因,最具代表性的事件是蒋介石之子蒋经国上海“打虎”之行。

由于战后经济尚未得到恢复,又马上爆发了全面内战,人民根本没有“休养生息”的时间和机会。全国的通货膨胀现象十分严重,以上海为例,1945年9月至1946年2月,零售物价增加了5倍,一年后又涨了30倍。但这时政府采取各种措施,皆未能奏效。

1948年8月21日,蒋介

石任命俞鸿钧为上海经济管制督导员,赋予警察大权,施行币制改革、限制经济、禁止工资与物价上涨,不过真正担纲的是其副手蒋经国。蒋经国一到上海就立即投入工作,他将自己的队伍派驻到上海管制区下的江苏、浙江、安徽三个省,并在上海等地张贴公告:凡检举违反经济管制者,经查属实,可以得到没收的财物折价之三成,作为奖金,并称对奸商速审速决,不予宽待。

经济改革近一个月后,物价明显稳定下来,上海的舆论对此评价很高,而蒋经国对此并不满意,他认为他的目标不只是控制住物价,国民党要扭转颓势,必须要扫除腐败势力。

但上海是当时的全国经济中心,多位大“老虎”卧伏其

中,蒋经国在这时遇上了孔祥熙之子孔令侃。蒋经国在指控孔令侃的扬子公司存在经济犯罪后,经宋美龄的劝解,由孔令侃作出和解姿态,交给政府约600万美元,之后孔令侃就离开了上海。

最终,扬子公司查而未抄,蒋介石恐引起孔家和夫人宋美龄对蒋经国的不满,只得密令蒋经国不要再查下去。表面上蒋经国将孔家扫除出上海,但实际上,他的退让显示出“打虎”之行无功而返。

此外,当时的政府要施行币制改革,要求民众兑换金圆券,虽然民众对国民党政权失望,但由于蒋经国上海打虎,因此还存有一些希望,觉得政府这次是要动真格的。老百姓就排队去兑换金圆券,结果不到2个月“打虎”就失败了,更关键的是由于全国经济管制

导致的连锁反应。

随着“打虎”失败,几个月后,金圆券就成为废纸,反倒成了政府攫取老百姓财富的手段。“经过币制改革,把老百姓的金银、外币都换了金圆券,瞬间兑换了金圆券的老百姓变得一无所有。这样一来,蒋介石连普通老百姓、知识分子的支持也失去了。”

1949年年初,由于国民政府的政治、军事、经济出现全面崩溃,为形势所迫,蒋介石不得不于1月21日宣布“引退”。

种种事例说明,“中华民国”各时期的政府并不是不反贪,但是,在具体的运作过程中,他们建立的反贪机制最终往往都流于形式,甚至被统治者自己破坏,有关职能部门不敢打“老虎”,只敢抓“鱼虾”。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